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重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重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竊取他人之安全帽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所為殊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，竊得之物品價值非鉅，兼衡被告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二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,200元）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059號

被 告 黃重源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重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12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之「成大城大樓停車場」，見丁明恒將其所有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200元），懸掛在停放於上址停車場第602號停車格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照鏡上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上開安全帽後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因丁明恒發覺遭竊報警後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丁明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重源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明恒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，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